附件三

常州老年大学

实行学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我校《关于推进“课程改革建设年”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总 则

第一条 实行学分管理是进一步深化老年教育课程改革，建立科学、系统、规范的老年教育课程体系，建立灵活的弹性学制，激发老年学员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促进老年学员身心健康、全面发展，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的生命和生活质量的需要。

第二条 学分管理是以学员自主选课为核心，以“学分银行”式弹性学习为方法，以学分作为学习量的计算单位，通过累计学分来衡量学员学习的数量和质量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。

第一章 专业课程

第三条 分类设置专业课程体系，实行课程模块化。各专业课程由“必选课”、“选修课”和“实践课程”构成。其中“必选课”指各专业必须选学的主干课程，“选修课”指与专业相关的课程和非本专业主干课程，“实践课程”则指学校和各系分别开设的第二、三课堂以及社团组织活动等。

第四条 课程模块化体现灵活多样，可设置长短课程包括微型课程，可按专门化方向或专题设置课程。通过各类课程教学积累，逐步形成课程群，并转化成课程体系。

第二章 学制和学分

第五条 学校按专业设置的主干课程，其学制一般为6年或8年，各系可按2+2+2或2+2+2+2等学年段设定。学制要体现课程梯度和等级。

第六条 根据实际，学校设立弹性学制，学员在校完成累计学分周期，最长可至12年。

第七条 各系根据实际情况，设立的一年制课程班或半年制课程班（或预科班），均计学分。

第八条 各门课程学分均为4学分/学期。各系根据已审定的专业课程框架体系，提供主干必选课程、选修课程、实践课程等，让学员选择。

第九条 学员毕业学分为96学分，学分可以累计。其中必选课程为48学分，选修课程为42学分，实践课程为6学分。

第十条 实践课程及其学分认定，由学校教务部门负责公布，对每项活动由教务部门确定其学分及其最高额度。

第十一条 学员经系部考核，教务部门同意其插班免修的课程，可计该课程学分的二分之一。

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学员跨系选修，学分互认。各系必选、选修和实践课程均可供其他系部学员选修。

第十三条 经学校同意，纳入学校统一计划的有关分校、办班点和合作学校所开课程，其学分实行互认。

第三章 开课

第十四条 各系根据学员需求、师资等情况，依据已审定的专业课程框架体系，于每学期第8周向教务部门申报下学期开课建议，教务处会同各系于每学期第10周确定并下达开课任务，同时在学校相关媒体上公布全校各系开课情况。

第十五条 所有课程一般要达到最低选课人数，方可开班，开班最低人数标准由各系自行制定，并报教务处核定后，方可施行。

第十六条 各系学期开课建议，须经专业课程指导委员会的充分论证。开课计划一经公布，各系必须严格执行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同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，须报教务部门核准。

第四章 选课

第十七条 学员根据学校公布的各系开课计划，根据自身实际需求，自主选择上课时间和相关课程。

第十八条 学员每年所选各类课程的总学分，原则上不得超过24个学分（即3门课程，不含社团性质的课程）。

第十九条 有严格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，必须先选先行课，取得学分后才能选后续课。对于申请免修先行课程的学员或中途插班学习的学员，由课程所在系部通过相关方式进行考核。考核合格方可直接选修后续课程或插班学习。

第二十条 学校教务部门和各系部，要通过各种方式，印发选课指南，加强对学员选课的宣传和指导。

第五章 考核

第二十一条 学员每门课程出勤学时数，应达每学期24学时（半天合2学时）及以上，通过课程规定的考核评价，方可取得课程的学分，并经教务部门审核后记入学员学分档案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期末由各系部上报取得实践学分的学员名单，经教务部门审核后记入学员学分档案。

第六章 结业与毕业

第二十三条 学员在学分记载周期内，获取毕业所需总学分，学校定期颁发“常州老年大学荣誉毕业证书”。学员在校学习期间，可获取不同主干专业的荣誉毕业证书。

第二十四条 学员在学分记载周期内，获得48学分及以上（其中必选课程达24学分，选修课程达20学分，实践课程达4学分），可获得校级奖励。

第二十五条 学员在学分记载周期内，主干必选课程获得48学分及以上，可获取校级单项结业证书。

第二十六条 学员在学分记载周期内，在其所选课程学习中成绩优异，学校给予相关奖励。

第七章  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注册取得学籍并选修课程的学员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常州老年大学校务委员会讨论，并经校长室同意后试行。